**漂流相机交接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就漂流相机的交接达成协议：

**甲方（相机所有人）：**[甲方姓名]

地址：[甲方地址]

联系方式：[甲方电话号码]

身份证：

**乙方（参与者）：**[乙方姓名]

地址：[乙方地址]

联系方式：[乙方电话号码]

身份证：

**1. 定义条款**

在本合同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甲方”指漂流相机的所有人，即本合同中的相机提供方。

- “乙方”指漂流相机的接收者，即本合同中的相机使用方。

- “相机”指：甲方提供的宝丽来NOW+ 二代（Polaroid NOW+ generation2）

1. **押金条款**

2.1 乙方应支付1500元作为押金，用于赔偿相机损坏或丢失的情况。

2.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1500元押金后，上一位参与者才能将相机寄给乙方。

2.3 甲方将在乙方的下一任机主确认收到相机并确认相机无损坏且功能正常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退还时限为收到押金的1天之内。

**3. 乙方义务**

4.1 乙方接受相机时，应仔细确认相机的使用情况，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有发现的任何问题。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机，并在其使用期间对相机进行合理的照顾和维护，以确保相机的安全。

4.3 在乙方接受相机并确认相机的使用情况正常后，若相机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损坏、丢失或盗窃，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修复费用或相机的市场价值。

4.4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相机的交付。

4.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相机。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义务**

3.1 甲方应提供漂流相机交接计划的详细说明，包括漂流相机的路线、预计漂流时间等。

3.2 甲方应保证相机在交接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3 在确认收到相机并确认相机无损坏且功能正常后，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限退还乙方的押金，时限在一天内。

**5. 交付条款**

5.1 相机的交付时间和方式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记录在漂流相机交接计划中。

5.2 接受和交付相机时，应记录相机的当前状态并签署确认。

5.3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相机的交付。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机的交付，甲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追究乙方责任。

1. **相机归属权条款**

相机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规定时间内的相机使用权，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相机。

**7. 保险责任条款**

如果乙方选择购买相机保险，保险责任和索赔流程将另行约定。

**8.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1.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 **其他**

10.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除非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定全面终止合作关系，本协议方可失效。

10.2如双方在本协议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静安区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之后以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1. 签署部分：**

各方确认无误后，请在末尾签署并注明日期。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